

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住宿安排

(日期：2013年1月至3月)

日期	外訪地點 及目的	隨行人員 人數#	行政長官及隨行人員的開支				備註 (例如：是否獲 贊助住宿)
			酒店住宿 (A)	旅費 (B)	其他開支* (C)	總計 (A)+(B)+(C)	
2013年 3月4至 6日	北京 出席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會及會晤省領導人	4	0	41,875.00 元	19,167.17 元	61,042.17 元	獲贊助住宿及市內交通
2013年 3月16 至20日	北京及天津 (i) 在北京出席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閉幕會及拜訪中央人民政府部委 (ii) 拜訪天津市政府領導人及會晤在天津的香港人	5	0	47,268.00 元	27,453.72 元	74,721.72 元	獲贊助住宿及交通

包括行政長官配偶(如隨行)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人員

* 包括離港職務訪問的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